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董事職務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其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 (1) 麥先生辭任作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規章主任、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及公司條例法定代表；
- (2) 曾先生辭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徐先生由董事會聯席主席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 (4) 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常務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法定代表以及公司條例法定代表；
- (5) 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規章主任；及
- (6) 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僅供識別

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其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規章主任、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及公司條例法定代表之辭任

麥兆中先生(「麥先生」)由於尋求其他發展機會已提交其呈辭，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之規章主任(「規章主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分別為「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公司條例法定代表」)，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麥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麥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向其衷心致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曾偉森先生(「曾先生」)由於兼顧其他業務已提交其呈辭，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曾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曾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向其衷心致謝。

聯席主席之調任

由於麥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徐先生」）已由董事會聯席主席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董事會常務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法定代表以及公司條例法定代表之委任

謝錦阜先生（「謝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法定代表以及公司條例法定代表，以替代麥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謝先生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常務主席，由同日起生效。

謝先生，55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會計、稅務及審計之大多數領域具有廣泛經驗。謝先生亦從事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事務，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式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彼目前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謝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逾十年，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理與監控，以及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

除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謝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實益擁有99,21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謝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首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且於其後按年續期，而任何一方可透過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任期將於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時到期，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自前次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謝先生將獲年薪2,400,000港元，此薪金水平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謝先生之其他事宜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執行董事及規章主任之委任

吳映吉先生(「吳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規章主任，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吳先生，37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之副總裁。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併購、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有相當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職能。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吳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首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且於其後按年續期，而任何一方可透過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任期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到期，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自前次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吳先生可獲年薪1,200,000港元，此薪金水平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其他事宜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代曾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郭先生，55歲，目前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部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其目前任職前，郭先生同時為包括5間分別於聯交所主版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之公司秘書，該5間公司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以及亦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歷史悠久相關集團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彼於海外及香港（包括恒生指數成份及恒生50中型指數股公司）多間其他信譽良好

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位，獲得約25年的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豐富經驗。此外，彼曾為一家擁有國際聯繫的香港頂尖財經印刷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亦曾出任一家高級住宅物業管理公司之董事及一個慈善基金之董事，並自該基金於一九九二年成立至今擔任該職。

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四年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港秘書會」) 之資深會員。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七月起一直為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此外，彼具備仲裁、稅務、證券及投資、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業資格。此外，彼於皇仁書院預科畢業，及持有(榮譽)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以及法律深造文憑，並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法律專業普通法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s)。於一九九九年，彼獲列入國際專業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 (一家創立國際精英專業人士網絡的國際組織)。彼曾於一九九零年代初至二零零零年代末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獎」擔任評判之一。此外，彼獲港秘書會提名香港首名行政長官之遴選委員會候選人。

郭先生曾擔任港秘書會國際會員資格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企業秘書」之評卷專員及主考官，並參與評閱其中香港法律各個考試科目約達十年，保持了港秘書會理事會成員及董事服務年資最長的紀錄(即18年)。彼亦為(其中包括)(上市)公司秘書小組的創辦會員、科技委員會副主席及港秘書會執行委員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代末以來，彼一直在很多方面對編製監管機構審核及修訂上市規則十分重要。

此外，彼曾獲香港政府按稅務條例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之委員，並自一九九零年代中期起擔任香港多家經認可專上教育學術機構及職業院校開辦之企業管理課程的外部考評專員／顧問／認證小組成員。

除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郭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

郭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郭先生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郭先生之其他事宜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郭先生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及倘於會上獲股東委任，則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此金額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謝先生、吳先生及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麥兆中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曾偉森先生。